

法治启新程 守正方致远

——从新规落地看商事调解公信力构建与行业高质量发展

■ 王芳

2026年5月1日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调解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正式施行,标志着我国商事调解从自发探索的粗放发展模式,迈入法治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的全新发展阶段。7月10日,配套《商事调解组织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颁布实施,从机构备案、内部治理、人员管理、办案规范、监督惩戒等维度细化实操规则,构建起“条例统领、办法支撑”的完整制度体系,为商事调解行业规范发展划定边界、明确标准、夯实根基。

作为深耕商事调解一线二十余年的从业人员,我亲历中国商事调解从起步、推广到制度化的历程,见证了行业生态逐步升级,也深刻体会到新规落地带来的历史性机遇,更察觉到行业快速扩容背后的结构性隐患。当前,制度红利持续释放,各地商事调解机构加速布局,进一步丰富了市场化纠纷解决供给、完善了多元纠纷解决体系、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但在行业扩张过程中,部分机构逐步偏离商事调解制度本源,逐利化、粗放化倾向愈发明显,普遍存在重案源拓展、轻质量管控,重商业收益、轻非营利属性的问题,程序虚化、专业弱化、公信淡化等现象渐显,如不注意,将制约行业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

行业扩容需守正固本,规模增长需公信托底。商事调解的核心生命力,不在于机构数量、业务体量的简单扩张,而在于长期积淀的专业能力、一以贯之的中立底线、统一完备的规范体系。

把握商事调解本源 锚定正确发展方向

《条例》与《办法》配套出台,是国家层面对商事调解制度定位、价值功能、发展方向的顶层重塑,厘清商事调解的制度内核与发展边界,为行业纠偏正向、规范提质提供根本要求。区别于传统人民调解侧重家事、邻里矛盾化解的属性,商事调解根植市场经济、精准服务商事交易,核心使命是高效、友好、公正地化解市场主体在贸易、投资、工程、金融、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商事争议,最大限度降低纠纷对企业经营、商业合作、市场秩序的冲击,最终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与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大局。

《条例》从立法层面明确商事调解组织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定定位,确立自愿、合法、诚信、保密四大

核心原则,清晰界定商事调解兼具法治属性、非营利属性,是国家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,绝非市场化盈利赛道与普通商业法律服务。《办法》精准聚焦行业痛点乱象,细化机构准入、治理运行、人员管理、办案流程、收费规范、监督问责等实操规则,补齐行业监管短板,构建起“有法可依、有规可循、有责可究”的常态化监管格局。

制度赋能之下,商事调解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,机构数量、服务范围、社会认可度持续提升,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格局基本形成。但高速发展的同时,行业发展偏差凸显:部分新兴机构过度商业化,将逐利作为核心目标,通过简化办案流程、放宽准入标准、低价恶性竞争抢占市场;部分从业者固守人民调解思维,缺乏商事专业积淀,难以应对复杂商事、跨境疑难纠纷,专业能力无法适配市场高端需求;部分机构治理松散、标准缺失,公信力建设严重缺位,直接损害行业整体社会口碑。

行业百花齐放是发展必然,但野蛮生长绝非长远正道。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的核心导向是推动行业从“规模扩张”向“质量提升”转型、从“无序生长”向“规范提质”升级。唯有坚守制度本源、恪守中立底线,深耕专业能力、健全规范体系,才能筑牢商事调解行业公信力根基,让商事调解真正成为市场主体信赖、行业认可、社会肯定的优质纠纷解决渠道。

积淀铸就标杆 中国贸促商事调解实践

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作为国内商事调解事业的先行者、规范发展的引领者、国际调解领域的重要机构,自1987年成立以来,深耕涉外商事调解近四十年,一步一个脚印推动行业从无到有、从散到治、从本土探索到国际化布局的稳健发展,全程参与我国商事调解制度的探索、构建与完善,依托深厚历史积淀、完备规范体系、高端专业队伍、全域服务网络,为全国商事调解组织规范化、高质量发展提供成熟实践范本。

首先,深耕行业原点,全程引领商事调解制度化发展。在我国涉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空白的起步阶段,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率先探索涉外商事调解模式,填补国内外涉外多元化纠纷解决领域空白。在国家专项立法出台前的数十年间,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依托大量一线案件实操经验,提炼出适配国内商事交

易、对接国际经贸规则的调解流程与服务标准,积累的实践经验,办案规范与行业认知,为《条例》《办法》的制定出台提供重要实务支撑,是我国商事调解制度落地的核心实践蓝本。

经过近四十年发展,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构建起覆盖全国、辐射全行业的立体化服务体系,在全国设立70余家地方及行业调解中心,业务涵盖国际贸易、跨境投资、工程建设、金融证券、知识产权、海事海商等核心领域,累计化解数万件国内外商事纠纷,服务数十万市场主体。作为首批纳入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解决机制、商务部指定CEPA投资争端调解的专业机构,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深度融入国家法治建设与经贸发展大局,行业公信力与专业能力历经数十年实务检验。

其次,坚守规范为本,以全链条标准筑牢公信力根基。公信力是商事调解的立身之本,规范化是公信力的核心底盘。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始终坚持“制度先行、标准统一、全程可控、公开透明”,构建覆盖机构治理、人员管理、办案流程、服务标准、监督问责的全链条标准化制度体系。

机构治理层面,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严格恪守非营利法定属性,完善专属治理章程与组织架构,所有服务收入用于机构运营、人才培养、服务升级与调解工作。收费标准公开透明、合理合规,兼顾普惠性与可持续性,摒弃低价恶性竞争,高额牟利等行业乱象,始终坚守中立、专业的机构底色。

案件办理层面,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建立闭环式全流程标准化办案体系,从案件受理、权利告知、利益冲突审查、调解员回避、磋商调解,到协议拟定、司法确认衔接、案件归档,各环节均有明确规范与操作标准。严格落实保密制度与中立披露制度,要求调解员主动披露利益关联关系,全方位保障当事人自愿权、知情权与合法权益,以程序公正兜底实体公正。

监督管理层面,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建立调解员准入、常态化培训、考核、动态退出的全周期管理机制,严格把控准入关口,常态化开展实务研讨、专业培训与职业道德教育,定期开展案件质量专项督查,保障调解服务质量,稳固机构核心公信力。

再次,聚焦专业赋能,打造法商

复合型高端调解队伍。商事纠纷兼具法律性、商事性、专业性、复杂性,尤其跨境投资、知识产权、大型工程、金融商事等疑难争议,要求调解员兼具扎实法律功底、成熟商事思维、行业交易认知与跨境规则视野。深耕实务近四十年,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始终坚持专业化、复合型人才建设理念,组建由国内外资深法官、知名律师、法学专家、行业精英、经贸专家构成的1000余人的中外专业调解员库,全面覆盖各类商事纠纷细分领域。

这支专业队伍长期扎根纠纷化解一线,既精通民商事、涉外、国际投资等法律规范,又熟悉各行业商业逻辑与交易惯例,能够精准锚定纠纷核心痛点,平衡法律底线与企业商业利益,最大限度保全企业合作关系、降低纠纷经营损耗,真正实现“案结、事了、人和、业兴”。同时,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常态化开展实务培训、案例研讨、学术交流,连续多年发布《中国商事调解年度报告》,系统总结行业规律、提炼办案经验、预判发展趋势,推动理论与实务双向赋能,持续引领行业专业能力提质升级,有效破解行业专业门槛低、人员水平参差不齐的普遍短板。

最后,立足国际视野,打造中国涉外调解标杆品牌。作为我国涉外商事调解的核心对外窗口,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是国内最早开展跨境联合调解、对接国际争议解决规则的机构,长期领跑涉外商事纠纷解决领域。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主动对标《新加坡调解公约》国际标准,优化涉外调解程序规则,实现国内调解制度与国际经贸规则高效衔接,精准适配跨境商事纠纷化解需求。

目前,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已与全球24个国家和地区的商事争议解决机构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,搭建起全球化跨境调解服务网络,常态化开展中外联合调解、跨境案件协作与国际学术交流,高效化解各类跨境贸易、国际投资、涉外知识产权纠纷,大幅降低中外企业跨境维权成本。同时,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连续举办九届国际商事调解高峰论坛,搭建全球行业高端交流平台,积极输出中国调解经验与中国标准,持续提升我国商事调解的国际话语权与影响力。在“一带一路”建设、RCEP区域合作、CEPA投资合作等国家战略中,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持续提供专业高效的涉外调解服务,成为我国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要法治名片。

守正行稳致远 新时代商事调解公信力建设重点路径

新规落地开启行业高质量发展新征程,行业发展重心从“规模增量”转向“质量提升”、从“市场拓展”转向“公信塑造”。结合多年一线实务积淀与贸促调解近四十年发展经验,商事调解组织需要坚守五大核心路径。

一是坚守本源初心,锚定非营利公益核心定位。非营利性、中立性是商事调解的法定底色,是公信力的第一源泉。新规明确界定,商事调解的核心价值是服务法治需求,助力经济社会发展。调解合理收费仅用于机构可持续运营与服务升级,绝非牟利手段。全行业需彻底摒弃短期商业化、逐利化思维,杜绝恶性竞争、流程缩水、功利办案等乱象,始终坚守中立第三方立场,以服务企业、化解矛盾、优化营商环境为核心使命,恒久守护商事调解制度初心。

二是严守程序规范,以标准化运行保障公正底线。现代商事调解已迈入法治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发展新阶段。程序正义是实体公正的前提,标准化流程是公信力的制度保障。各类调解机构需全面对标行业成熟标准,建立可溯源、可督查、可问责的全流程办案体系,严格落实利益冲突审查、中立披露、全程保密、自愿调解、档案留存等核心制度,杜绝程序虚化与操作随意化,以严谨规范的程序运作,让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、市场与时间的检验。

三是深耕专业能力,打造法商复合核心竞争力。专业是商事调解的核心生命力。面对日趋复杂、新型频发的商事纠纷,行业必须摒弃低门槛、大众化的粗放用人模式,建立严格的调解员准入、培训、考核、聘用体系,重点培育兼具法律素养、商事思维、行业认知、国际视野的复合型人才。同时持续深耕实务研究与创新,聚焦数字经济、跨境投资、新型商事争议等热点领域,持续提升复杂疑难案件化解能力,以硬核专业实力支撑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四是深化协同联动,融入多元纠纷解决大格局。商事调解不是孤立的纠纷解决方式,而是多元法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行业发展需打破机制壁垒与信息孤岛,主动深化与法院、仲裁机构、公证机构、知识产权机构、行业协会及境外争议解决机构的协同联动,完善诉调、仲调、行调、跨境联调对接机制,畅通调解协议司法确认、强制执行渠道,

打通纠纷化解全链条,持续提升商事调解的法律效力与社会效能,让低成本、高效率、保合作的调解优势充分释放,成为企业化解商事纠纷的首选选择。

五是立足服务大局,彰显商事调解时代价值。商事调解绝非单纯的个案矛盾化解工作,是服务国家战略、护航实体经济、优化营商环境、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法治载体。全行业需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,精准对接企业经营需求与市场经济发展规律,通过柔性化解商事矛盾稳定市场预期,通过高效处置跨境纠纷护航经贸合作,通过规范行业秩序助力法治营商环境建设,充分彰显新时代商事调解的社会价值与时代担当。

聚力融合创新 引领行业 共建商事调解新生态

新规落地为商事调解行业划定了规范发展新赛道,行业蓬勃发展的态势不可逆转,但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生态需要全体从业者共同守护。作为行业先行者,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将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坚守初心本源、深耕规范专业、坚持创新赋能、深化国际开放,持续输出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规范化治理、专业化办案、国际化服务经验,带动行业整体提质升级。

未来,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将持续锚定“规范化、专业化、国际化”核心方向,持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、优化标准化办案流程、强化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、创新跨境调解服务模式,深耕涉外商事调解主业,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、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、助力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。同时主动担当行业责任,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、从业人员培育、实务经验共享与行业自律建设,引导全行业坚守法治本源、恪守职业底线,推动行业从规模增长全面转向质量跃升。

商事调解事业功在当下、利在长远,唯有守正方能行稳,唯有公信方能致远。在新规法治护航下,全体商事调解从业者当坚守初心、恪守规范、深耕专业、勇担使命,共建规范有序、专业高效、公信公正、开放包容的商事调解新生态,让商事调解持续成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、服务企业发展的的重要载体,赋能中外经贸合作的重要法治桥梁,为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、高水平对外开放贡献坚实力量。

(作者系中国贸促会调解中心副秘书长)

我国涉外经济保持良好发展势头

国家外汇局:拟再推“一揽子”政策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

■ 李立娟

今年上半年,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.3%,比2025年加快近4个百分点。全球人工智能大模型、量子科技、新能源等赛道涌现出更多中国企业身影;

截至今年一季度末,外商来华直接投资存量超过4万亿美元,剔除离岸中心性质的国家和地区,我国仍位居全球各经济体吸收外资存量的第二位;

截至今年6月末,参与外汇展业改革的银行已增加至33家,基本覆盖跨境业务的主要经办银行。银行已评定优质客户共计5.3万户,比2025年末增长27%,今年上半年为这些企业便利化办理业务的金额超5800亿美元,同比实现翻番;

国家外汇管理局新闻发言人、副局长李斌在介绍2026年上半年我国外汇收支情况时表示,今年以来我国外汇市场经受住外部冲击保持稳健运行,呈现出较强活力和韧性。下一步,国家外汇局将以更大力度、更实举措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,稳妥防范化解外部冲击风险,持续构建“更加便利、更加开放、更加安全、更加智慧”的外汇管理体制机制,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,为“十五五”开好局起好步打下更好基础。

外汇市场运行稳健

2026年以来,国家外汇局持续深化外汇领域改革开放,加大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政策供给,强化外

汇市场监管,有效应对外部冲击挑战,助力涉外经济健康发展。

总体看,今年上半年我国外汇市场运行平稳,交易活跃、更加稳健。呈现出以下特点:涉外收支规模创新高、外汇市场交易量稳步增长、跨境资金呈现净流入、外汇市场预期稳定、我国外汇储备规模稳中有增。

从涉外收支规模看,上半年,银行代客涉外收入和支出合计9.2万亿美元,同比增长21%,规模为历史同期新高。其中,人民币在跨境收支中的比重为52.9%,较2025年全年提高1.3个百分点。上半年,银行结汇和售汇规模合计2.9万亿美元,同比增长24%,规模也是历史同期新高。

“数据显示,我国涉外经济保持良好发展势头,跨境贸易和投资更加活跃。”李斌表示。

从外汇市场交易量看,上半年,境内人民币外汇市场交易量总计22.1万亿美元,同比增长5%,增速较2025年全年提高1.5个百分点。其中,即期和衍生品交易量分别为8.3万亿美元、13.8万亿美元,占外汇市场交易总量的比重分别为38%和62%。

跨境资金呈现净流入。上半年,货物贸易项下资金净流入同比继续增加,外资对我国投资总体回升,服务贸易收入增长加快,服务贸易收支逆差收窄,境内主体对外投资总体保持增长。

“面对外部冲击,我国外汇市场

运行稳健,充分说明内部因素对外汇市场走势起决定性作用。我国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、高水平开放稳步扩大、外贸呈现较强活力、外汇市场韧性增强,多方面积极因素将继续支持我国外汇市场保持平稳运行。”李斌表示,“应看到,当前外部环境较复杂,需持续观察经济增长、通胀、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等变化。我们将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监测,持续提升外汇市场韧性和活力,不断完善宏观审慎管理和预期管理,维护外汇市场平稳运行。”

拟再推出“一揽子”政策

2023年以来,国家外汇局连续三年推出“一揽子”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政策,先后出台了近20项政策措施,主要包括便利外商投资企业资金支付使用、支持科创类企业跨境融资、缩减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、扩大银行办理外汇登记的地区范围等。

据了解,这些政策显著提高了业务办理效率,有的业务办理时长从3个工作日缩短到当日办结,有的企业审核单证的材料数量减半。这些政策也强化了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保障,其中跨境融资便利化政策有效助力了高新技术、专精特新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拓宽了融资渠道、降低了融资成本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司长肖胜介绍,2026年以来,面对新形势新变化,国家外汇局在广泛调研银行、企业等主体需求的基

础上,结合资本项目高水平开放进程,拟再推出“一揽子”政策,进一步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。这一批政策主要分为三类:

提升直接投资便利化水平。针对外商投资企业提升投资效率的需求,将进一步简化资本项目结汇支付手续,支持吸引和利用外资固稳促优。对于“走出去”企业,将有序简化资金汇出审核,保障企业正常经营资金的高效便捷使用。

扩大跨境融资高水平开放。为扩大科创、绿色金融服务惠及面,准备进一步拓展跨境融资便利化政策的适用主体范围,并全国推广绿色外债试点。同时,为满足外商投资企业避险需要,便利企业更灵活地跨境调配资金,将进一步优化企业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的管理政策措施。

优化资本项目业务登记管理。考虑到企业便利办理跨境投融资业务的实际需要,准备进一步将部分登记业务改由银行直接办理,并增加资本项目“网上办”的业务种类,提升外汇管理“数字化”水平,进一步降低企业“脚底成本”。

坚持促便利和防风险相结合

近年来国家外汇局出台了 many 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措施,对于便利化措施及外汇管理方式改革的基本思路和成效如何?

李斌介绍说,“对这些便利化措施做一个梳理,基本思路和管理方式的变化可以概括为:更加注重主体便利,更加注重事中事后管理,更

加注重本外币协同、更加注重科技赋能、更加注重政策评估。”

过去,便利化政策较多通过分项目、分业务设计和推进。近年来,国家外汇局按照“越诚信越便利、合规者先行”的原则,从重业务管理转为更强调企业主体管理,更多围绕企业整体信用状况提供综合性便利,让诚信合规主体业务办理更快、效率更高。比如,近年来持续推动银行外汇展业改革,对于信用优良的企业,银行凭企业指令即可为其办理外汇业务,改变了以往逐笔审核单证等业务办理方式,大幅缩减了业务办理时间。

据了解,截至今年6月末,参与外汇展业改革的银行已增加至33家,基本覆盖跨境业务的主要经办银行。银行已评定优质客户共计5.3万户,比2025年末增长27%,今年上半年为这些企业便利化办理业务的金额超5800亿美元,同比实现翻番。

探索运用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等手段,让外汇业务办理更加便利、风险识别更加精准、管理服务更为友好。比如,国家外汇局运用区块

链技术搭建了跨境金融服务平台,可以连接和共享税务、保险、企业、物流等相关数据,方便银行办理贸易融资、汇率避险等业务,取得了良好效果。

外汇政策出台以后,关键要看落地效果,看银行和企业等是否真正享受到便利。国家外汇局更加注重政策评估。建立了“外汇政策成效”和“区域外汇生态”两个评估机制,努力做好从政策出台到企业、居民可及可感“最后一公里”的闭环管理和效果评估,根据评估情况动态优化和调整相关政策,切实惠企利民。

“我们始终坚持促便利和防风险相结合,坚决守好开放条件下的安全底线。持续完善‘宏观审慎+微观监管’两位一体管理框架。一方面,在必要时强化逆周期调节和预期引导,维护外汇市场平稳运行,坚决防范系统性风险。另一方面,强化外汇市场监管,严厉打击地下钱庄等外汇违法违规活动,今年上半年查处相关案件超300件,罚没款超4亿元人民币,有效维护外汇市场运行秩序。”李斌说。

(来源:法治日报)

服務四達 誠信天下



中國專利代理 (香港) 有限公司

CHINA PATENT AGENT (H.K.) LTD.

www.cpahk1td.com



广告